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陳柏亨、陳俞安、陳倚葶（陳俊良之承受訴訟人、聲請人一）

李思猛、李明瑾、李鍵聲、李靜宜（聲請人二）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三）

陳佛賜（聲請人四）

判決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案由：

本件計有人民提出共 4 件聲請案，聲請人等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人四併主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違憲。爰此，聲請人一至三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各原因案件詳參各聲請書）。

判決主文

1.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2. 聲請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3. 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1. 租稅法律關係中，立法者為了實現憲法所賦予之任務，而就各種稅捐之稽徵及減輕或免除分別訂定不同之規範，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稅政策之整體規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其規定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第 15 段〕
2.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該條前段規定是因為私有土地之所有人既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具有促進地盡其利，適當分配土地利益之功能，符合前述減免地價稅之目的，故特予以規定減免地價稅以減輕其負擔，並鼓勵人民提供私有土地以供公眾利用。該條但書（即系爭規定），則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即不予免徵地價稅。其規範之目的係為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其目的核屬正當。〔第 18 段〕
3. 按依建築法之規定，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提供該建築物日照、採光、通風、景觀、防火、安全等特定之功能，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次按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權益不因其是否專供或兼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受影響。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即無須再就建築基地中之其他土地予以留設，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之利益；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尚有所不同。系爭規定因此區隔，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

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其規定亦未逾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之授權範圍。〔第 22 段〕

4. 聲請人四就確定終局判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四所適用之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下稱系爭函釋)違憲。按系爭函釋係就「私設通路」是否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予以釋示，於說明四就「私設通路」分二種情形說明，大致為：(一)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二)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部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所稱「基地內通路」檢討辦理，至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上開系爭函釋之說明係由建築管制之觀點，以認定建築法第 11 條「法定空地」之範圍。上開法律見解尚難謂有違憲疑義。而系爭規定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乃依循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確定終局判決四適用系爭函釋之法律見解作為判決理由，亦難認有何抵觸憲法情事。聲請人四此部分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第 24、26 及 27 段〕

5. 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固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惟該等私設通路如已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且已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此等私設通路之功能，與非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究有不同。有關機關對於此等情形之私設通路之地價稅核課，允宜考量予以一定程度之減免，以兼顧人民權益與租稅公平。〔第 32 段〕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主文第一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焯燾、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共 14 位)	楊大法官惠欽 (共 1 位)
主文第二項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焯燾、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共 14 位)	楊大法官惠欽 (共 1 位)
主文第三項	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	無

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